

法律案例精析
Law Case
丛书

Zuixin
Hetongfa
Jiedu yu
Anli Jingxi

最新

合同法

解读与案例精析

窦希铭 ■ 主编

科学合理的体例安排
深入浅出的法条解读
高度精要的专题设计
贴合实际的案例精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

D923.65/56

2008

最新合同法解读 与案例精析

主 编 窦希铭

副主编：周兆明

撰稿人：周兆明 王翠宇

孙邦刚 窦希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合同法解读与案例精析/窦希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6

(法律解读与案例精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75 - 1

I. 最… II. 窦… III. ①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合同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6628 号

最新合同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ZUIXIN HETONGFA JIEDU YU ANLI JINGXI

主编/窦希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0.625 字数/186 千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75 - 1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合同，也称契约、协议，在人类历史及现实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社会是由一个一个的个体组成，而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往离不开合同，虽然表现形式不一，但终究围绕着双方或多方权利义务的行使与履行展开。合同法的意义主要在于在交往的各方当事人之间赋予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强制执行力，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制约人性中恶的成分，保护善意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促成合同高效、快捷的订立，保障合同圆满安全的履行，推动社会经济交往的健康、和谐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并从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该法的颁行，结束了之前由《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所形成的三法并存的状态，消减了因多个合同法并立而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重复、不统一甚至冲突的现象，实现了合同法律尤其是合同法总则的统一性和体系化。

然而，合同法要充分发挥其对社会生活的指导、规范作用，必须落实到社会大众对合同法的理解、掌握、执行方面，但作为一部法律，又注定了其应该是高度精要和概括的，是应该统摄于合同法深厚的法学理论和严密的法学逻辑之下的，故不可

2/ 最新合同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避免地可能造成理解上的困难，运用时的偏差。本书旨在通过结合案例分析法律规定的意义和背后的法学理论，让更多的读者能够理解并运用合同法的知识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书未采用条目式解释的形式，而采用类似专题性解析的方式，将合同法中所涉及的一个又一个的知识点串起来，放在民法背景下去解析，列出所有相关法律制度，并加以综合分析，便于大家对于某项制度有一个更整体、全面的了解。本书的另外一个特征在于增加了大量的案例分析，与前述知识点密切结合，力争将知识点解析得详尽透彻，使读者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合同法的适用。

目前，合同法的解析和著作非常丰富，本书如果能给选择它的读者提供一些帮助，则幸甚之。然而，笔者深知，合同法理论博大而精深，笔者个人也在不断的学习过程当中，书中的观点或有错误，或可商榷，作者邮箱：zzmmsn@163.com，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1. 合同含义的界定 3
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
3. 合同主体资格 8
4. 合同形式 1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8

5. 合同条款 18
6. 要约与要约邀请 23
7. 要约的撤回、撤销 27
8. 承诺的要求 30
9. 承诺期限 33
10. 承诺的生效与撤回 36
11. 合同成立 37
12. 合同成立地 40
13. 格式条款 41
14. 缔约过失责任 44

2/ 最新合同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8
15.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
16. 附条件与附期限合同	50
17. 效力待定合同	53
18. 表见代理	59
19. 表见代表	63
20. 合同无效	64
21. 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	68
22.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7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5
23. 合同的履行原则	75
24. 违约的特殊价格规则	77
25. 涉他合同	78
26. 合同履行抗辩权制度	79
27. 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83
28. 代位权	84
29. 撤销权	8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3
30. 合同的变更	93
31. 债权转让	96
32. 债务转移	99
33. 债权债务关系的概括转移	101
34. 合同继受	102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
35. 合同解除	104
36. 合同解除权	107

37. 抵销	111
38. 提存	113
39. 免除、混同	11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7
40. 违约责任原则及预期违约	117
41. 强制履行	120
42. 瑕疵履行	121
43. 损害赔偿责任	124
44. 违约金与定金	128
45. 不可抗力	131
46. 防止损失扩大义务	134
47. 责任竞合	135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39
48. 合同的法律适用	139
49. 合同的解释	140
50.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	141
51.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142
52. 特殊诉讼时效	144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49
53. 买卖合同含义、特点	149
54. 所有权转移规则	150
55. 标的交付	151
56. 交付地点	152

4/ 最新合同法解读与案例精析

57. 风险转移	153
58. 权利瑕疵担保	157
59. 质量瑕疵担保	158
60. 检验	161
61. 付款义务	162
62. 孳息转移	165
63. 主物与从物的解除效力	165
64. 部分解除与全部解除	166
65. 分期付款	168
66. 样品买卖	169
67. 试用买卖	172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4
68. 供电合同履行地点	174
69. 供电人的义务与责任	175
70. 用电人的义务	177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78
71. 任意撤销权	178
72. 赠与人的责任	180
73. 赠与的撤销	18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85
74.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	185
75. 贷款用途	189
76. 利息	19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93
77. 租赁合同的特点	193
78. 租赁期限	194

79. 租赁物的用途	196
80. 租金减免	199
81. 添附与转租	200
82. 租赁物的转让	202
83.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05
84. 共同居住人的续租权	206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7
85.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207
86. 承租人的介入权	208
87. 租赁物的归属	209
88. 出租人的免责事由	21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14
89. 承揽合同的特征	214
90. 承揽人亲自完成工作的义务	215
91. 材料的提供与检验	216
92. 定作人的赔偿责任	218
93. 承揽人的相关权利	219
94. 承揽人的妥善保管义务	22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23
95.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223
96. 相关禁止行为	225
97. 发包人的检查权	227
98.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28
99.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29
100. 承包人的优先权	23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2
101. 运输合同特点	232
102. 承运人的四大义务	23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36
103. 客运合同的成立	236
104. 旅客义务	236
105. 客运承运人的义务	238
106.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23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42
107. 托运人义务	242
108. 托运人的任意变更、解除权	244
109. 收货、验货义务	245
110. 留置、提存	24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48
111. 联合运输	24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2
112. 技术合同及无效事由	252
113. 职务技术成果	25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58
114. 法定解除权与风险分担	258
115. 专利申请权	25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2
116. 技术转让人的合法资格	262
117. 专利实施许可方式	264

118. 改进技术成果归属	26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68
119.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区别	268
120. 技术咨询合同	269
121. 技术服务合同	27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75
122. 保管合同特点	275
123. 保管合同归责原则	276
124. 保管人的义务	278
125. 寄存人的义务	28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83
126. 仓储合同的特征	283
127. 仓单	285
128. 保管人的义务及免责	287
129. 保管人的提存权	29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91
130. 委托合同的特征	291
131. 受托人义务	294
132. 外贸代理制度	298
133. 委托人的义务	302
134.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303
135. 受托人的赔偿请求权	308
136. 委托终止	30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12
137. 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的区别	312
138. 行纪人的义务	315

139. 行纪人的介入权 317

140. 委托人的受领义务 318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20

141. 居间合同的概念、特征 320

142. 居间人的义务 322

143. 居间合同报酬 323

参考文献 325

总 则

100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合同含义的界定

《合同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民法通则》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专家提示

1. 我国《合同法》调整的合同是民事合同，既包括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合同，也包括设定物权的合同，如抵押合同等，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物权的变动不是合同的直接结果，而是合同履行的结果。

2. 合同行为是以发生双方预期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一般社交活动或侵权行为不是合同。

3. 合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而是当事双方或多方意思一致的合意民事法律行为,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遗嘱、债务免除、委托授权行为等不是合同。另外注意委托授权行为与委托代理合同的区别,后者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4. 注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国有土地的所有者代表机关尽管属于国家机关,但此时系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出现与受让方签订民事合同,双方此时并不存在从属、支配与被支配或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基于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法律行为,故仍属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但国际法上的国家合同、上下级政府之间签订的行政责任合同等广义上的合同不是《合同法》意义上的合同。

5. 注意第2条第2款不属于《合同法》调整的其他民事协议。其共同的特征都是身份关系,如婚姻、收养、监护等,而身份关系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即是主体权利地位的不平等。而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是与合同法主体平等的主旨相违背的,因此此类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不由本法调整。

案例精要

案情简介:甲男与乙女结婚时订立书面的婚姻合同,约定:婚后任何一方不忠实于对方,在外面有第三者即构成违约,需支付对方10万元违约金。后甲男违约,乙女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甲男支付违约金。

判决:支持乙女的请求,判决甲男向乙女支付10万元违